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



内建院发字（2023）14号

关于启动学院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内教发展函〔2023〕198号）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做好学院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填报（以下简称高基报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是责任到人。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基报表填报工作，部门负责人为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数据严格把关并对数据质量负责。数据统计人员为具体责任人，负责相关具体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并按要求准时提交。各单位各部门应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专门负责数据填报工作。

二是数据真实。要坚持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如实准确填报数据，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客观、可靠、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误报。

三是数出有据。各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原始统计台账、统计记录等档案资料，杜绝修改、篡改、伪造、编造虚假的数据，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的可信。

二、责任部门

学院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由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牵头统筹组织，填报责任部门有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后勤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军体教学部、网络信息与数据管理中心，以上部门选派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工作。

三、工作内容

各责任部门按照“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综合调查表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目录页）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数据。

四、工作安排

请各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填报数据，并于10月13日下班前将统计报表电子版通过OA报送至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乔恩懋，纸质版（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至齐贤楼322室。

五、注意事项

（一）请数据统计人员填报前认真阅读《2023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指标解释（见附件2），认真领会指标解释的内涵，准确、完整地填报《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表》（见附件1）。

（二）统计时间说明

1. 2023年《高基报表》统计时期：指统计数据的区间时间，即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2. 2023年《高基报表》统计时点：指统计数据的调查截止时间，即**填报时间**。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三）各责任所填报内容务必与上一年度数据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对主要指标数据增、减比例在20%左右的，需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四）未尽事宜，请与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联系。联系人：乔恩懋 联系电话：15047994345

附件：

1.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表
2. 《2023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指标解释

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